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育亞(學務)字第 10700056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19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育亞(學務)字第 11000081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育亞(學務)字第 1110003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育亞(學務)字第 1120008450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強化自主學習能力，訂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整合校內外各類資源，透過課程、活動等學習，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就學。
- 三、申請資格：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資格得提出申請，但為合理資源分配，未申請校內工讀、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等獎助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四、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依下述項目，每學期應選擇兩項進行跨面向學習。
  - (一)參與課業輔導：參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包含成績優異、學業進步、教學獎助生、自主學習、證照獎勵、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各類學習活動等。
  - (二)參與職涯規劃：參與相關自我探索/職涯輔導包含各類訓練課程活動，透過參加課程體驗、探索工作坊、企業機構參訪活動等方式，協助學生多方探索自我價值，培養職涯規劃能力，提升生活滿意度及整合職場心理健康。
  - (三)參與就業輔導：參與學校舉辦之企業參訪，促進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增加學生就業選擇，參與校園徵才活動、領導力輔導培訓課程、微型創業輔導。

- 五、申請學習輔導流程：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 六、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支應。
- 八、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勵學金項目、學習輔導內容、勵學金發放標準、承辦單位一覽表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1.課業輔導	1-1 成績優異獎勵金	1. 經師長課業輔導至少 10 小時，學業成績優秀，並具下列資格： (1)符合修課 10 學分以上。(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所修學科全部及格。 (3)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2.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勵學金之頒發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 (1)每學期頒發 1 次，前 3 名發給獎狀一幀。 (2)班級學生人數 20 人以下者，獎勵第一名；21 至 40 人者，獎勵第一、二名；41 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3)獎勵順序以學業成績最高者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發給。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成績單、師長輔導紀錄表及心得	教務處、學務處
	1-2 學業進步獎勵金	勵學獎勵： 1.應修課 10 學分以上。 2.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經師長輔導至少 10 小時。 進步獎勵： 1.當學期經師長輔導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合格且較上學期進步百分之五。 2.經由同儕小組讀書會共學之後，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上學期進步者。	勵學： 3,000 元 進步： 3,000 元	勵學：成績單，師長輔導紀錄表及心得 進步：1.成績單、2.讀書會共學紀錄表	教務處 學務處
	1-3 自主學習	1-3-1 教學助理學習輔導	5,000/人/月	課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各單位

勵學金 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 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 資料	承辦 單位
		1-3-2 同儕小組讀書會 (需 2 人以上，可找同學或學長、姊組隊定時 定點舉辦讀書會活動每月至少 30 小時)	6,000/人/月	課業學 習活動 紀錄表	各單位
	1-4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 輔導班或系所教師專業 指導考取專業證照	參加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報考證照全額 補助報名費，考取者依等級另給予勵學金。	1.全額補助 報名費 2.累積計點: 5 點 1,000 元 10 點 2,000 元 15 點 3,000 元 20 點 4,000 元 25 點 5,000 元 30 點 6,000 元 3.單張獎勵 10-15 點 3,000 元 15-20 點 4,500 元 20-25 點 8,000 元 25-30 點 12,000 元 30 點以上 15,000 元	收據正 本或准 考證、 申請表 及相關 資料	教務處
	1-5 經師長輔導參與校 內外競賽，表現優異 者。	經由師長輔導參與並參加相關競賽全額補助 報名費，若獲獎再提供勵學金	1.全額補助 報名費 2.競賽獲獎 勵學金 5,000 元/人	1.收據 正本 2.輔導 計畫計 錄表及	學務處 各系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參賽證明(或獲獎證明)	
	1-6 各類學習活動	經由師長輔導規劃全校或各系課程或研習活動至少籌備 15 小時	5,000 元	1.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活動心得與剪影	學務處 各系
2.職涯規劃	2-1 參加本校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	「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含職場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完成全部診斷施測，並經由師長輔導後填寫心得。	500/人	1.列印系統各項診斷證明 2.診斷完成後導師輔導心得	研發處
	2-2 參與本校所規劃之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課程體驗、探索工作坊、企業機構參訪、訓練課程等	1.經活動報名系統，並需課程全程參與，始得採計。 2.每學期參加本校辦理之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課程體驗、探索工作坊、企業機構參訪、訓練課程等活動至少 4 小時。	參加時數累積(4-6 小時，1,000 元 8-12 小時 3,000 元 15 小時以上 5,000 元)	1.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活動心得	學務處
	2-3 參與跟跨域文化學習課程	參加跨域文化課程或國際志工籌備訓練課程全程參與	10,000 元/月	1.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活動心得	學務處
3.就業輔導	3-1 校園徵才就業媒合成功者	參與校園徵才活動，並成功媒合者	5,000/人	廠商媒合證明	研發處
	3-2 領導力輔導培訓課程	參加領導知能課程、幹部訓練等，並參與課程至少參與 15 小時。	5,000 元/每月	1.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活動心得	學務處

勵學金 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 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 資料	承辦 單位
	3-3 微型創業輔導	1. 全程參與創業輔導小組討論。 2. 繳交創業計畫書	5,000 元/每 月	1.報名表 2.計畫書	學務處

備註：上學期申請日期：開學日起至 7 月底

下學期申請日期：開學日起至 11/15